##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44

修正案号: 39-8171

一. 标题: 标志/标牌-检查/安装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至少安装了一个列在本指令附录1上的吸能座椅的 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1、AS 332 L1、AS 332 L2、EC 225 LP、AS 365 N2、AS 365 N3、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4-0204, 2014年9月12日修改颁发;
- 2、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AS332-01.00.85, 原版, 2014 年 8 月 26 日颁发:
- 3、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EC225-04A012, 原版, 2014 年 8 月 26 日颁发:
- 4、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AS365-01.00.66, 原版, 2014 年 8 月 26 日颁发;
- 5、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EC155-04A013, 原版, 2014 年 8 月 26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次新件号的吸能座椅取证期间,观察到有的标牌没有被正确地安装到直升机上,这些标牌给出的信息是不许在座椅底下放置任何物品,以保持座椅下的空间。

这种情况,如不纠正,座椅下可能会被人放置物品,从而减少座椅吸收能量功能的效率,可导致乘员在发生事故时生存力降低。

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状况,在确定最终解决方案之前,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ASB AS332-01.00.85、ASB EC225-04A012、ASB AS365-01.00.66和ASB EC155-04A013,提供检查和安装的指南。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警告标签进行一次性检查,并根据 检查结果,安装禁止任何物品放置吸能座椅下的标牌。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AS332-01.00.85、ASB EC225-04A012、ASB AS365-01.00.66或ASB EC155-04A013(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第3B段的要求,检查确认直升机客舱内在显眼位置有让每个乘员清晰可见的可读标牌。
-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 1段要求检查期间,发现有标牌遗失或不可读,或者标牌不是位于显眼的地方,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AS332-01.00.85、ASB EC225-04A012、ASB AS365-01.00.66或ASB EC155-04A013(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第3B段的要求,安装一个本地制造的禁止任何物品放置在吸能座椅下的标牌。

門水1 仪1; 文影响的/空间		
座椅制造商	座椅型号	通用的件号
Socea Sogerma	ST102	2510102-xx-xx, 见注
	ST107	2010107-xx-xx
	ST120	2520120-xx
SICMA Aero Seat Zodiac	192	192xx-xx-xx
Seats France		
	159	1591718-xx 159110
Fischer+Entwicklungen	H110	9606-()-()-(), 见注
	H140	0520-()-()-()
	H160	0718-()-()-()-()
	185-410	9507-()-()-()
	236/406	9608-()-()-()

附录1 表1: 受影响的座椅

## CAD2014-MULT-44 / 39-8171

注: "xx"或"-()-()-()"可以代表任何字母数字。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9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